

##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9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至6時15分
-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參、主席：陳董事長榮隆 記 錄：馬專員蘊淇
- 肆、出席人員：陳董事長榮隆、左董事天梁、古董事承濬、吳董事翠鳳（左董事天梁代）、李董事禮仲、林董事益裕、張董事佩玲（陳董事欣緣代）、許董事旭昇、陳董事欣緣，共計9人。
- 伍、列席人員：陳監察人恩民、許監察人順發、公平會曹科長惠雯、傳保會簡執行長春敏、劉組長宣奴、馬專員蘊淇、如新公司范法務總監運璿、賀寶芙公司林經理佾德，共計8人。
- 陸、請假人員：共計0人。
-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1090304 附件一）
- 捌、報告事項  
（略）
- 玖、討論事項
- 一、案由：關於本會108年財務報告，請同意案。
- 說明：（一）依照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第4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00年發布之解釋令（100）基秘字第389號說明，要求企業財報在會計師簽證前，須經董事會通過，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爰請董事會同意本會委託會計師提出之108年財務報告，並於同意後進行會計師簽證。
- 決議：同意本會108年財務報告，如1090304附件二。

二、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輔導作業要點)，請討論案。

說明：(一) 本會依1月22日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參考「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之架構，修正輔導作業要點。然因輔導作業要點修正後變動幅度較大，且公平會亦建議再調整部分內容，以使條文更臻完善，爰請董事會確認再次修正後之輔導作業要點。

(二) 再次修正後之輔導作業要點與1月22日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附件五不同之處，為第一點、第三點與第十點。

決議：修正通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輔導作業要點」，如1090304附件三。

三、案由：關於「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評鑑作業要點)，請討論案。

說明：(一) 本會依1月22日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修正評鑑作業要點，然經本會及公平會多次審酌後，認有部分內容宜再進行修正，爰請董事會再次討論。

(二) 再修正之評鑑作業要點，其修正處如下：

1. 阿拉伯數字改為國字數字。
2. 評鑑政策委員、評鑑執行委員與評鑑結果申訴委員支給費用加上車馬費。
3. 第七點第(六)項，「公告」改為「公布」。
4. 調整第九點第(二)項文字。

5. 加上評鑑政策委員、評鑑執行委員與評鑑結果申訴委員違規時之處理原則。

決議：修正通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如 1090304 附件四。

四、案由：有關「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調處成立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之疑義，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照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調處成立，倘係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保護機構應命該事業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逾期未支付者，就一定額度內由保護機構代償。保護機構為代償後，傳銷商應將其債權讓與保護機構。保護機構自受讓債權之日起，就代償部分承受傳銷商之債權，繼續向該事業追償。」

(二) 配合前開規範，本會已設有「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調處成立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1090304 附件五)，依規定每件代償金上限為 30 萬元，惟此處之「每件」應如何定義？又調處案件為複數申請人時，各申請人是否可分別申請代償？代償金又應如何分配？

(三) 此外，由於「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調處成立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內目前僅規範了本會年度及個案之代償/代付上限金額，惟為避免發生多數傳銷商均針對同一傳銷事業向本會申請代償，使本會之年度代償金均集中發放於同一傳銷事業之傳銷商，而造成本會資源分配不均之情事，是否應增設傳銷事業代償上限金額？

決議：有關「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調處成立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之疑義，委請陳監察人恩

民協助本會草擬修正草案，本案待下次董事會討論。

五、案由：關於傳銷事業未依照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向本會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即向公平會報備停止，本會之處理原則為何，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2 項：「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 3 項：「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二) 實務上如傳銷事業未依法令向本會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自本會收到公平會副本來函通知該傳銷事業已報備停止時起，本會向該傳銷事業之催繳程序即停止。

(三) 惟近期本會於執行業務時發現，雖傳銷事業未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且向公平會報備停止，然之後仍可能發生該傳銷事業之傳銷商需本會進行代償或訴訟協助之情事，爰請董事會討論本會目前對於未繳費之傳銷事業報備停止時之作法，是否有需調整之處。

決議：(一) 傳銷事業未依照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向本會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即向公平會報備停止，本會仍應繼續向該傳銷事業之催繳程序，如經催繳兩次未果，即應進行法定程序。

(二) 基於保護傳銷商之原則，傳銷事業或傳銷商只要任一方已依照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向本會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即可向本會申請調處。

六、案由：本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公開版本，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會議紀錄

公開，但『報告事項』、涉及本會會務機密之討論、決議、附件及個人資料等，則不公開。」

決議：通過本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公開版本，如1090304 附件六。

壹拾、 臨時動議

壹拾壹、 散 會